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普法责任清单（2019年）

序号	单位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目标	普法形式	责任部门
1	广东省 交通运输 工程造价 事务中心	中心工作人员	《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	通过自学及集中学习、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达到年度普法目标，即学法懂法，并能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主动进行普法宣传。	组织专题讲座、培训、个人自学、撰写学习心得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	综合办牵头，各科室参与
2		中心党员	《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员手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		参加厅组织专题讲座、支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以及登录“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学习等	中心党员
3		中心工作人员和社会大众	《国家安全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国防法》、《反间谍法》、《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法规		参与厅组织专题讲座学习、张贴法治法宣海报、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宪法日等法治主题宣传活动等	技术科牵头，各科室参与
4		中心工作人员	“五法”普法知识竞赛		个人登录“保密观”微信公众号参加“依法保护军事设施、自觉维护国家安全”为主题的网络知识竞赛	技术科牵头，各科室参与
5		中心工作人员和社会大众	交通运输部2018版《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项目投资估算指标》、《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解读	熟悉行业法规、制度、规范等，更好地进行工程造价管理。	对行业内业务人员培训、通过法规进项目的方式进行普法	全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6			广东省《新规定》（粤交基（2019）544号）内容解读			
7			《广东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费用指标》（粤交基函（2019）908号）解读			
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解读			
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重（较）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粤交基（2017）1072号）解读			